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
承 辦 人：周沛莉
電子郵件：plchou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0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10900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[附件一-109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時程表](#)、[附件二-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](#)、[附件三-其他注意事項](#)、[附件四-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規則](#)、[附件五-校際選課\(本校至外校\)申請系統操作說明](#)

主旨：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通知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學年度第1學期於109年9月14日(一)正式上課，請同學務必上網查看個人課表，按時上課。(課程資訊以e校園服務網選課查詢系統為準)。
- 二、第一輪加退選時間於9月8日(二)至9月11日(五)辦理、第二輪加退選間為9月18日(五)至9月22日(二)，各年級加退選時程請參閱[附件一](#)。
- 三、依據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，期中統一會考安排於109年11月7、8日舉行，期末統一會考安排於110年1月9、10日舉行，敬請同學留意。
- 四、考試請假一律採線上申請，如為期中考試，由任課教師處理補考事宜；如為期末考試，除任課教師處理補考事宜外或可由綜合業務組辦理統一補考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」辦理，辦法請參閱[附件二](#)。
- 五、停課訊息：10月1日(四)中秋節、10月2日(五)調整放假、10月9日(五)國慶日補假、11月26日(四)全校運動大會、12月25日(五)耶穌聖誕節、校慶、110年1月1日(五)開國紀念日，皆停課一天。國定假日如遇週六、日，停課一天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另行通知。
- 六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[附件三](#)。
- 七、10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生於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前，需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考試，詳細說明請參考https://dorac.pu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597/REE_NOTE.pdf。(自109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，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。)
- 八、請同學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範圍，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。著作使用範圍及資訊，請參閱網址：<http://www.puripr.pu.edu.tw/>。
- 九、請留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使用規範，並妥善保管同學通訊資料避免不當使用及外流。
- 十、煩請各學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轉知外籍學生、陸籍學生、交換學生週知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各學系主任及秘書、各班導師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鄭志文